

機密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懲教管理局
少年感化院

(附件)

視像探訪許可申請表

申請編號 No.:

GSSAP 職務主管意見	少年感化院院長批示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本部份由申請探訪人填寫

申請人姓名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士	
證件類別：			證件編號：				
院生姓名：			與院生關係：				
探訪證編號（如持有）：							
申請人類別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60歲或以上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行動不便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殘障人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孕婦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其他（申請原因）：							
	探訪者姓名	證件類別及號碼	與院生關係	探訪證編號（如持有）	*類別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*請在類別欄填寫代碼（A，B，C，D或E），如填寫E，請註明原因							

申請探訪日期及時間：	
日期： 限於周一至周五辦公日	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30-11:30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15-13:15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0-16:30

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如 閣下已提供流動電話號碼，是否願意接收有關探訪事宜的流動電話短訊通知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須知： 1. 視像探訪須提前 8 個工作日作出申請； 2. 每名院生每周只能進行一次視像探訪，已進行視像探訪者該周將不再獲安排探訪； 3. 同一時段申請視像探訪者，總人數不得超過 3 人； 4. 進行視像探訪者須提前 15 分鐘到達懲教管理局服務諮詢中心； 5. 視像探訪必須按既定申請之時間完結，如探訪者遲到均不作補時； 6. 視像探訪者到達懲教管理局服務諮詢中心時，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對，未能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料不符者，將不獲安排視像探訪； 7. 視像探訪不接受傳遞任何物品； 8. 進行視像探訪前，探訪者必須將所有隨身物品（包括：手提電話、鎖匙、錢包等等）存放於懲教管理局服務諮詢中心儲物櫃； 9. 視像探訪進行期間，少年感化院工作人員會全程陪同院生，如發現危及院方安全和秩序或不良影響狀況，探訪會即時中止。 * 如 閣下未能配合以上須知條款，視像探訪將有可能因此受到影響。 **所提交的資料將供少年感化院用作審批探訪活動、收容、秩序及安全的管理，並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而資料當事人享有法律規定的查閱權、更正權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條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閱及知悉	
申請人簽名：	日期：

本部份由少年感化院填寫	
職員(部門及姓名)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及心理輔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懲教管理局服務諮詢中心	
簽名：	日期：

社工及心理輔導組技術員填寫	
院生姓名：	院生編號：
所屬中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導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管訓練中心	院內探訪時段(倘有)：
意見：	
技術員姓名：	
簽名：	日期：